

采购项目编号： SZTGK-YL-230716-FW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部分绿化管护外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采购项目编号： SZTGK-YL-230716-FW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部分绿化管护外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前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快递或送至代理机构（用于备案），联系人：王立丰；联系电话：15353385567；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北东环路风景家园 8 排 1 号。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磋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7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部分绿化管护外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GK-YL-230716-FW

项目名称：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部分绿化管护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部分绿化管护外包)：

合同包最高限价：8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服务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部分绿化管护外包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90000.00	8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2024 年 3 月 15 日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部分绿化管护外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1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部分绿化管护外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

(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后附）；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存在文件生成和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新点软件公司，18729531787、4009980000、86510091-80310。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神木市西沙街道办经开区兴业大道南段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东环路风景家园8排1号

联系方式：0912-8150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立丰

电话：153533855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部分绿化管护外包 采购项目编号：SZTGK-YL-230716-FW
2	采购人：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p>3.1 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p>

	<p>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p> <p>(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后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p> <p>(2) 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 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3) 开标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注: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p>
4	<p>4.1 采购保证金: 无</p> <p>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5	<p>5.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 向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6	<p>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p> <p>6.2 服务期：一年。</p> <p>6.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p>				
7	<p>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天。</p> <p>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U 盘 2 份（电子文件要求包含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一份和含报价 Word 各一份）。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说明：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快递邮寄或送至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北东环路风景家园 8 排 1 号，联系人：王立丰；联系电话：15353385567；（备案用）</p> <p>7.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采购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 室</p> <p>7.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				
8	<p>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p>				
9	<p>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10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p> <p>(3) 本标段属性：服务类</p>				
11	<p>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p>				

12	<p>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人民币 890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13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磋商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U 盘 2 份。（备案用）</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p>7、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p>

14	<p>信用承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的管理制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p>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附件后。</p>
15	<p>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p> <p>14.2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16	<p>政采贷业务</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p>

	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监督机构：神木市政府采购管理股；
- 4、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3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领取采购活动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4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磋商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四、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采购活动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活动使用，售后不退。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表、服务技术方案、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服务技术方案”、“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三部分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

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第一次）”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活动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自愿接受投标信誉承诺书的处罚。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

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要求

电子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18729531787/4009980000/86510091-80310 /4009280095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4.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4.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会议/评审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解密情况并签字认可。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4、磋商程序：

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4.2 检查投标人标书上传、签到数量情况并对各投标人点到；

4.3 对投标文件不见面解密；

4.4 导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5 开标结束阶段；

4.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4.7 会议结束。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以扣除最高计算），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⑤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⑥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 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

无效处理。

3.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3.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3.8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3.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3.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3.14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3.1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3.3.16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3.3.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保证金（投标信誉承诺书）的；
-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5、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6、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8、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

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活动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

读。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第六章 成交/合同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发出10天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相关规定处罚。

二十一、成交通知

1、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或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相关约定处罚。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

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章 其它

二十三、服务费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十四、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规定密封、签字、封装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6 资质证明原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7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1.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0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1 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影响本次采购活动。

1.12 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4 私自篡改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未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1.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二十五、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

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25002925@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东环路风景家园小区 8 排 1 号

联系人：王立丰 联系电话：0912-3832765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十六、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023 年绿化管护方案

单位：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时间：2023 年 8 月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绿化管护工程

2、工程地点：神木市产业管理委员会园区

3、工作内容：园区内所有绿化的管护管理，其中绿地面积为 52.8774 万平方米，8018 株行道树。工作内容为浇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道路绿化的美化、保洁、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管护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和部分绿地水毁治理等工作。

二、工程特点

本工程工作主要是园区道路两侧行道树及绿化带的绿化管护及保洁工作。管护期为约十个月，管护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要求承包公司发挥绿化管护专业队伍的优势，以优秀的管理和一流的技术，合理地进行部署，加强管理，确保护管质量。管护期限内对合同工程进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承包，保证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第二章 管护工作计划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计划

一、年度管护工作计划安排表

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翻地施肥												
修剪灌木												
防寒、防涝、防风设备设施	防寒期		防风期					防涝防风抗旱期			防寒期	
各类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除草												
浇水												

二、月度管护工作计划安排表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项目																													
管护																														
清洁																														
维护																														

三、劳动力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完成管护任务，要求承包公司设立项目经理、技术顾问、质检员各 1 名，并派出多名经验丰富的管护人员做好各项管护工作。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项目	人数
绿化带日常管护	》8 人
清洁卫生	》2 人

（以上的计划表均按日常管护需要，如有特殊情况视需要而增加）

四、机械设备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计划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要求	数量（台 / 套）	备注
洒水车	中型罐式货车	合格	2 台	同等功效设备都可以
货车	小型货车或皮卡		1 台	

剪草机			2套	
打药机			2套	
喷药机			1套	
割灌机			1套	

第三章、质量要求

一、承包企业质量保证体系依据 ISO2000 的标准来控制工程。

二、质量目标：合格、优良

三、工程质量要求

管护质量标准按照《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木本植物修剪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一）绿化管护要求：

1、园区植物生长健壮、旺盛：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无残花、无败叶、无野生藤萝缠生、无缺株、无杂草；枯危和倒伏的乔、灌木及时处理，并做好防寒工作；

2、**松土**：乔木每年不少于二次，一般定于每年的春、秋季，具体情况按实调整，要保持乔木、灌木根部周围或树穴范围土壤的疏松透气，应无板结现象，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所必须的水分。春季雨水小，浇水 1 次；夏季浇水不少于二次，冬季浇水一次，浸透深度必须达 40cm 以上；

4、**施肥**：做好施肥工作，确保植物生长养分。新种植物要施放基肥；

5、**喷药**：如发现有病虫害必须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使用不同的农药对症下药。预防病虫害方面：在植物生长期内每十天例行喷药。冬、春翻土时，应适量加放石灰，以达到除菌目的；

6、**修剪**：主要修剪时间是休眠期和生长期。乔木主要是修剪枯枝、徒长枝，应保持主干道行道树定干高度为 3 米；灌木按不同的造型进行修剪，要求 1 个月修剪 1 次；

7、**绿地的管理**：绿地要求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春季内应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松土重新种植。每月施肥 1-2 次，经常喷杀药物预防病虫害发生，其他要求参照绿化管护要求 1-6。

8、栽植物成活达 98%以上。绿化地段无多余的石头砖块花盆等杂物，需及时清理。

（二）修剪技术要求

1、乔木

保持行道树下缘线整齐，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 3.0~4.5 米为宜。

保持行列树下缘线整齐，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行人及非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 2.5~3.5 米为宜。

2、灌木

丛植灌木：萌蘖枝过多时，应及时疏剪、除蘖。丛内出现过于高大粗壮的枝条，应进行短截。灌木老化或为了促进新枝开花及萌发新枝条时，应进行重短截或极重短截。

3、修剪后措施

对直径大于 2cm 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

及时追肥，加强灌溉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对修剪后的病虫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修剪工具进行清洗、消毒、保养、回库。

（三）卫生清洁要求

1、园区内的绿化环境要保持整洁、干净，做到无垃圾现象，无卫生死角。主干道要求无杂草、白色垃圾、废瓶、烟头等。

2、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卫生，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桶内放置，不允许在园区内焚烧及将垃圾扫进绿化带。

（四）、管护人员的要求：

1、派驻到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人保证具有良好的绿化管护工作经验，队伍相对稳定，并遵守园区内的各项管理规定，听从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工作。

2、每天的管护人员按合同的规定，由负责人带班，穿统一的工作服，不得穿拖鞋上岗，做到文明工作，礼貌待人，规范工作。

（五）、管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管护合同必须按方案规定上足管护人员，进行造册登记，产业园区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抽查考勤，每少一人扣除管护合同 200 元，若连续 3 天缺人，除扣除每人 200 元外，另处合同 2000 元罚款。

2、按照管护方案开展各项工作。承包公司每天报管护计划（具体做什么，能做多少），经开区工作人员便于考核。每开始一项新的管护工作，承包公司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经开区，经开区工作人员进行量化考核，每项工作序完成后，产业园区人员进行检查考核。每月不定时抽查管护工作。

3、考核评分标准

按月考核，每月根据承包公司报得新的管护工作进行完工检查考核。

（1）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视为优秀。

(2) 90 分以下（含 90 分）至 80 分（含 80 分）视为合格。

(3)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视为不合格。

(4) 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经开区管委会会有权终止合同。

4、承包费的支付：由发包方按中标金额和考核结果分季度进行支付。（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中标金额的 9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中标金额的 80%）

第四章 全年工作安排、文明、安全管护的技术措施

一、一年主要管护工作安排：

一月：树木整形修剪；翻地，施足肥；剪除枯枝；残、病虫枝叶，彻底清除越冬害虫；经常注意检查防寒设备、设施及苗木防寒包扎物。

二月：继续进行行道树的修理工作；继续排除病虫害的发生情况。

三月：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维护修理好各种除虫防虫防病器并准备好药品；做到及时防治。同时，要做好防风工作，经常检查，及时扶正风倒木，及时修剪影响线路安全的枝条。

四月：做好树木的剥芽、修剪，随时除去多余的嫩芽和生长部份不当的枝条；每周对宿根花卉、草花施薄肥。同时，要做好防风工作，经常检查，及时扶正风倒木，及时修剪影响线路安全的枝条。

五月：春季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按技术要求，对行道树进行剥芽；增施追肥、勤施薄肥；本月气温渐高，病虫害大量危害树木花卉，应注意虫情的预测预报，做好防虫防病工作；清除草坪中杂草。

六月：进行修剪，解决枝条与线路的矛盾；继续除去杂草，继续轧剪；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七月：本月天气炎热，杂草生长快，要继续中耕除草。害虫大量发生，应注意防治，同时要继续防治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伏天气温高，雨水少时要灌溉抗旱。本月又是暴雨较多的月份，故要注意防涝；要做好防风工作，经常检查，及时扶正风倒木，及时修剪影响线路安全的枝条。

八月：继续中耕除草，疏松土壤；继续做好防旱工作，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本月份苗木生长旺盛，要及时追施肥料，对小苗要薄肥多施；继续做好防风工作，发现风倒木及时扶正；继续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要认真防治危害树木的主要害虫（袋蛾、第二代刺蛾等）及主要病害（白粉病、炭疽病、叶斑病等）。

九月：继续进行中耕除草、疏松土壤，继续除去草坪杂草，进行草坪轧剪，对球类、绿篱等进行整形修剪；继续抓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特别要检查发生较多的蚜虫、袋蛾、刺蛾、褐斑病及花灌木煤污病等病虫害情况，及时防治。

十月：做好树木涂白工作，做好防治工作，消灭各种成虫和虫卵；继续中耕除草；苗木生长缓慢后，检查成活率，保证冬春绿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一月：冬季树木修剪，剪去病枝、枯枝；有虫卵枝及竞争枝、过密枝等。修剪行道树，操作时要严格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做好防寒工作，或用草绳包扎，或设风障，做好树木涂白工作；进行冬翻，改良土壤。

十二月：继续进行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大量积肥，翻地改良土壤；做好防寒工作，随时检查包扎物等设施，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措施；继续抓好防治病虫害工作，剪除病虫枝、枯枝，消灭越冬病虫源，并结合冬季大除，搞好绿地卫生工作。

二、文明技术措施

1、文明措施

- (1) . 与经开区管委会及时沟通信息，以确保管护工作进行顺利。
- (2) . 在管护过程中的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 (3) . 清洗机械、施工设备的废水要有组织排放。场地排水要设专人负责，消除蚊蝇孳生地，无杂物堆积。

2、安全技术措施

- (1) . 突出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每周进行一次自检，由项目经理组织现场负责人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做好记录。
- (2) . 对新的管护工人要进行技术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做好登记，严禁一切违章作业，对违反工作规程人员要严肃处理。
- (3) . 注意水情和气象报告，作好防护措施，确保管护人员人身安全。

三、冬季技术措施

1、冬季主要工作是树木的修剪，修剪时枝切口要平滑，并树干齐平，防止损伤树干、高杈枝突出和树冠大小不一的效果。在一定区域内树木冠形应相同，使其整齐美观，绿篱修剪成长方形或梯形。

2、冬季寒流侵袭会给树木带来危害，一般可通过培土、覆盖、设风障加以防护。做好除害灭病工作：主要是剪去病枝、枯枝、消灭越冬病虫源、结合冬季搞好绿卫生工作；做好防寒工作：主要可对树木进行涂白，或用草绳包扎，或设风障。

3、因机动车及其它原因造成花、草、树木及园林设施损坏的，承包方负有及时发现上报的责任，由经开区管委会与损坏绿化方协商补植事宜。

4、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做好相应防护及加固措施。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神木市产业园区 部分绿化管护工程外包合同

甲方：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榆林市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园林绿化管养规范》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管护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以磋商文件及其招标小组确认的招标内容、价格及工程质量要求作为本合同的基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产业园区部分绿化管护工程外包合同

工程地点：神木市产业园区

采购单位：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预算单或报价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使用园区洒水车浇水（不含水费）、各类病虫害的防治、施肥、清理树上白色垃圾（树挂）、清理绿化生产的垃圾（树枝类）、除草等部分绿化管护工作，其中绿地面积为 52.8774 万平方米，行道树为 8108 棵。（包工、包料、包造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束日期：2024年3月15日

管护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管护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质量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管护期满后由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工程款。付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七、承包方式：

该项管护工程为全包工程（包工、包料、包造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按磋商文件所列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中标价，一次包死，不考虑市场因素，风险自负，不得转包。

八、发包人（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协调管护工程所需水、电、通讯等必要设施，保证管护期的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2、开通绿地与主要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管护期间道路的畅通；

3、巡查、监管乙方全年的日常养护，不定期抽查养护成果。

九、承包人（乙方）责任：

1、绿化管护所需机械、工具、人员应符合管护方案质量和数量要求，否则，甲方人员可拒绝验收，并处乙方3000元的罚款。

2、根据管护需要，作业车在道路上作业时要放警示牌，要有安全员指挥交通；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管护施工场地交通，管护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此造成的罚款自负；

4、做好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此造成的赔偿和罚款自负；

5、保证管护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管护施工垃圾自行外运处理，费用自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绿化管护规定，规范管护不得对原管护标准随意进行变更，并服从甲方的工程监督与管理，管护中造成的材料、设备、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伤亡）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7、严格按照甲方管护方案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进行管护，否则甲方将从总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用于甲方雇人完成相应的养护事项（例如：乙方不按要求施肥，甲方将雇人施肥）；乙方每完成一项工序（施肥、浇水、除草等）都要主动向甲方汇报，让甲方检查验收。

十、工程竣工验收：

管护日期结束后，由验收小组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磋商文件和管护方案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付款、双方对管护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合同签订地的工程检测机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合同签订地点： 神木市产业园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后附）；	提供声明
11	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截图及上传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磋商报价表 (4) 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服务技术方案 (7) 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

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8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14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3.16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3.17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3.1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三、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依次（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活动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最终报价

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以扣除最高计算），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⑤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⑥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最高优惠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商务部分 (20 分)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10)	<p>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计【2.5-5】分。</p> <p>2. 后续服务条款，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计【2.5-5】分。</p>
	同类业绩 (10 分)	<p>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1 个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p>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如养护方案及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等,计【10-20】分。
	养护管理制度	养护管理制度,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养护档案管理制度等,计【5-10】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	项目部组成人员,绿化养护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等,计【5-10】分。
	施工机械配备	施工机械配备和工器具投入计划,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作业服装、劳保用品、工具情况等,计【5-10】分。
	保养护质量	确保养护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苗木成活保证措施等,计【5-10】分。
	文明施工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计【5-10】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0分,需2/3以上评委认定;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4.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4.3.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部分绿化管护外包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磋商报价表·····	(页码)
四、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六、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其他资料·····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天，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服务质量标准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 2、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4、我方已提交了投标信用承诺书作为磋商保证金。
-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6、我方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变；
-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招投标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8、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9、我方如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我们同意采购人撤消对本投标书的所有承诺，并自愿接受投标承诺书中相关处罚；
- 10、投标有效期_____；
- 11、本供应商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 12、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
(格式自定)

四、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			

注：1、供应商须如实逐条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后附资料：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

（8）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后附）；

投标信用承诺书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 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 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承诺书

致： 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技术方案

磋商方案可参考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分标准编制。

七、其他资料

附件 7: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_____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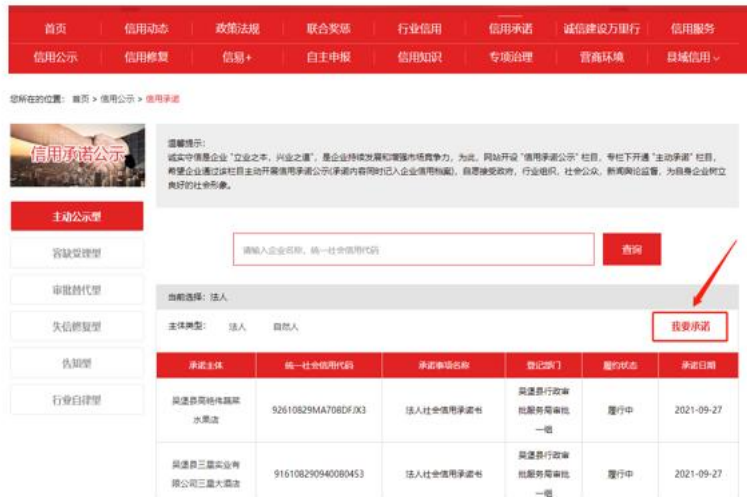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勳后生冷链仓储设施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2023-08-01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交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违约、不失信; 4.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依法制度和规定,选择承诺内容并承担承诺的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监督制度的惩戒和处罚; 5.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愿意将以上承诺事项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和考核。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法依规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栎山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息

提交成功

确定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捷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志慧后生态绿色植物低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